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

朝政发〔2022〕7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动法治朝阳建设，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京政发〔2022〕19号），区政府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除实行国家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全区行政复议职责由区政府集中统一行使。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以区政府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及其派出所、朝阳交通支队及其大队、区政府和区政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区政府统一管辖，并以区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二、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三、设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受理中心，负责全区行政复议咨询接待工作；专设区政府公安交通行政复议受理分中心，负责公安交通领域行政复议接待及案前化解等工作；分设43个街乡行政复议咨询点，在各街乡公共法律服务站为居民提供就近咨询服务。

四、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朝阳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及区人力社保局2022年6月30日前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由其继续依法办理。自2022年7月1日起，上述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申请。对于新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可自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征得申请人同意后转送区司法局办理。申请人坚持向上述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该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区司法局收到转送的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视为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

五、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依法并根据本通告，告知行政相对人有权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各单位要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知悉情况，找准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合理解决利益诉求。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政府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地址为朝阳区六里屯西里7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接待厅，咨询电话为65060859。

区政府公安交通行政复议受理分中心地址为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朝阳交通支队105室，咨询电话为68399509。

特此通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